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佶德旺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文森地政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文森地政士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4916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即債務人佶德旺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法人為強制執行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執行法院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取得本件執行名義時，曾聲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2號民事裁定，選任劉文森地政士為債務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2號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合。又劉文森地政士亦表明於本件執行程序中同意擔任相

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其115年8月7日函文可佐（本院同年
月10日收狀），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